

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1、会议通知时间：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，并于2012年6月1日进行了更正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的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2年6月21日（星期四）9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年6月20日——6月21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6月21日9：30至11：30，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年6月20日15:00至2012年6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中国建材院主楼公司四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大凡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23,994,7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677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,686,2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110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5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6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10,51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5183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330%；弃权 544,25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4487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刘榕、张文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



证券代码：002066

证券简称：瑞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2-027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6月22日